# 2024年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模板10篇)

作者：深秋的思念 更新时间：2024-03-05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一一、发生事故，知情*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一**

一、发生事故，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将事故发生经过、时间、地点、设备和人员伤亡情况等信息通知本部门领导。

二、本部门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根据事故性质报告公司领导和公司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部门。

三、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部门接到事故应急救援请求后，应立即通知事故应急救援人员。

四、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根据险情和灾伤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向市有关上级部门、市各应急救援中心报告以及通知附近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拨打“110”、“119”、“120”等电话求援。

五、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和拨打求援电话时，应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救援内容、程度、有害物质性质、数量、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对救援的特殊要求等详细报告。

六、当需要向外求援时，应设人在路口接应和派员疏通抢险。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二**

一、事故调查必须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二、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和性质不查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三、事故调查组因伤亡事故等级不同而由不同的单位、部门的人员组成。

四、事故调查组具有事故调查的权力和查明事故原因、经过、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和写出事故调查报告的职责。

五、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结案。

(一)凡发生事故，当事人应立即报告直属上级，并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二)各类事故按伤害程度和损失情况，划分为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四个等级。凡造成人员受伤但达不到轻伤标准，造成财产损失20xx元以下的属一般事故；凡造成人员轻伤，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或发生失去控制的火灾事故属大事故；凡造成人员重伤，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属重大事故；凡造成人员死亡的即属特大事故。

1、重大事故，应在抢救伤员或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对现场作某些紧急处置的同时，应以最快速度向安全保卫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安全保卫部门立即向所领导和上级安全部门报告，并赶赴现场勘查事故情况，协作进行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报市安全生产监察局。处理完毕后，事故部门应写出事故报告，安全保卫部门应以所的名义写出事故报告，报上级安全部门。

2、大事故，处理情况同重大事故，上报市安全生产监察局及上级安全部门。

3、一般事故，事发后应立即报安全保卫部门，并报所领导，处理完毕后，以部门名义写出事故报告，报安全保卫部门。

4、特大事故、重大事故、大事故列入事故统计，一般事故只在安全保卫部门登记备考，不作统计。

(三)事故发生48小时以后，仍未按规定向有关方面呈报者，一经查出按隐瞒事故处理，并追究责任。

(四)特大事故由上级安全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重大事故，大事故应由安全生产委员会主持下，组成事故调查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现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会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即找不出原因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罚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要求，严肃地调查处理事故。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三**

一、一般差错：血型鉴定错误、误报检测结果。

二、严重差错

1.错发血液并已给患者输入，为发生严重反应者。

2.各种原因造成血液污染，已将污染血液输入患者体内但未引起严重反应者。

三、事故

1.错发血液已输入患者体内发生严重反应并导致患者脏器功能损害或死亡者。

2.各种原因造成血液污染，已输入患者体内导致脏器功能损害或者死亡者。

四、登记、报告及处理制度

1.建立差错事故登记本，设置登记人员，负责差错事故登记，每月在月报内认真填写。

2.差错发生后，科主任及相关人员应主动与临床科室协作，迅速处理，防止差错发展为事故；并注意查找原因。事故发生后，科主任及相关人员应主动与临床协作，迅速处理，竭尽努力减少事故所导致的危害。

3.当发生差错事故时，当事人应于差错事故发生后三天内提交书面分析材料，说明事件经过、差错、事故的处理与结果，分析原因及教训。科室主任应于一周内组织科室人员分析原因，找出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4.差错事故定性后，依据医院相关差错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一条 临床医疗、医技科室都应建立医疗差错、事故登记，讨论报告制度。由专人专册登记发生差错、事故的经过、原因及后果，务必做到及时、准确。科主任要经常检查，定期组织讨论和总结。

第二条 发生事故差错时，要积极采取抢救措施，以减少和消除由于事故差错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指定熟悉全面情况的专人负责与家属做好思想工作，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其家属及单位解释，必须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措施。

第三条 发生事故差错时，当事人要立即向科主任、护士长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时科主任要立即报告教务科和院领导，当事人及所在科室应主动填写差错登记表或医疗事故登记表。

第四条 差错、事故发生后，如不及时（当即）汇报，或有意隐瞒，事后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条 发生事故差错的有关各种记录、化验及造成事故的药品、器械等均应专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隐藏、销毁、丢失，并保留患者的标本，以备鉴定研究之用。违者按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差错、事故发生后，医务科及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事发的详细经过，并必须于当班或当时完成调查经过（含讨论），尽快做出准确的科学结论。由医院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要求，要有书面要求及家属的书面答复意见。如拒绝和拖延尸检而影响对死因的判断，由拒绝和拖延一方负责。为确保尸检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常温下不得超过48小 时，冰冻条件下可延长至一周。

第八条 事故差错发生后，按性质、情节轻重分别组织全科、全院及医院医疗事故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讲座，以提高认识，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并确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为弄清事实真-相，应注意倾听当事人的意见，讨论时吸收当事人参加，允许个人发表意见。决定处分时，领导应进行思想教育，以达到帮助目的。

第十条 各科室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和避免重大差错事故的发生。

-->[\_TAG\_h3]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四

一、为加强临床用血管理，提高输血风险的防范意识，保证输血工作质量，输血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

二、一旦发生差错事故,相关科室应立即做好下列工作：

4、妥善保管输血相关记录和物料。

三、临床相关科主任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立即做好下列工作：

1、组织本科室人员迅速处理，竭尽全力减轻差错事故所导致的危害；

4、协助职能部门和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对差错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输血科主任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立即做好下列工作：

4、协助职能部门和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对差错事故的调查处理；

5、对可能属于血液质量问题引起的差错事故，应立即报告市中心血站。

减轻差错事故所导致的危害；对初步调查结果认定为事故级的，应立即向院长汇报，并应及时向卫生局报告；对属于血液质量问题引起的差错事故，应会同市中心血站进行调查处理。

六、输血差错事故分为一般输血差错、严重输血差错和输血事故三级，输血事故为最重级。对差错事故的认定、性质、等级和处理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执行。对发现差错事故后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或刻意隐瞒的科室和人员，一旦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七、相关科室主任在报告时提交的书面材料应包括：

1、差错事故发生的经过；

2、差错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3、差错事故的初步处理意见；

4、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等。

八、进行输血差错事故调查处理前，所有与输血相关的记录、标本和血袋等应妥善保存，不得擅自更改或销毁，必要时应进行封存管理，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封存或启封差错事故相关资料时，对一般输血差错，由医院分管院长和患方代表双方共同负责；对严重输血差错或输血事故，由医院分管院长、患方代表和市血站代表三方共同负责。

一、凡发生差错或医疗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如实向科室主任报告，并听候处理。

二、科主任在上报医务部同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尽大可能减少不良后果的发生，并及时查清事情的过程、原因和责任人。

三、发生医疗差错事故的各种检查报告单、标本等相关资料应在24小时内交医务部专人封存保管,禁止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四、发生医疗差错事故而不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或有意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上报有关部门，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_TAG\_h3]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五

为了规范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的质量和安全性能,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规定》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发生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及事故的统计、分析。使用这类设备的单位,发生安装、维修事故时,应认真执行本办法。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严重事故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者受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100人(含10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设备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死亡3—9人,或者受伤20—4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

严重事故,是指造成死亡工1-2人,或者受伤19人(含19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以及无人员伤亡的设备爆炸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无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不能正常运行,且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的设备事故。

设备处理的权限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号令《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上报。

特种设备发生经济损失10万以下的一般事故,设有专门安全监察部门的单位由子、分公司(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集团公司批复结案,集团公司安质部视情况派员协助调查;本单位无专门安全监察机构的由集团公司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特种设备发生经济损失10万以上的一般事故,由集团公司安质部、项目中心、施技部、技术中心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设备处理程序

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2、

保护现场,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

3、

积极组织抢修,尽快恢复设备质量性能;

-->

4、

收集资料,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严肃处理事故责任者;

-->

5、

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

6、

运用事故案例,对事故责任者及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

本制度由公司安质部负责解释。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六**

一、各级医务人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认真贯彻执行《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院工作制度》等医疗法律法规，严格执业，防止差错事故的发生。

二、各科室应建立差错事故登记本。凡在诊疗、护理工作中，由于工作人员粗心大意、不负责任，不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或其它原因导致出现诊断、治疗、护理等方面的差错、事故时，应由科主任或护士长及时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及补救措施等情况。科室应将差错、事故的详细情况逐级上报。

三、发生重大的医疗事件时，所在科室应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抢救病人；所在科室采取措施不力或不积极抢救的，视为不做为，医院将追究当事人及科室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追究其刑事责任，医疗事件发生后，所在科室应视情节立即（或及时）向医务科（或护理部）报告。

四、在积极抢救医疗事件病人的过程中，需要有关科室积极配合的，相关科室必须无条件的.予以配合，不积极配合或借故推诿者，不论后果如何，均视为违规行为，追究当事人及科室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五、发生医疗事件后，与医疗事件有关的各种记录及其药品、器械等应妥善保管备查。血液标本及可疑安瓿应保留三天。抢救病人的安瓿应保留24小时备查。任何人均不得涂改和销毁与医疗事件有关的各种记录及物品。

六、医疗事件发生后，所在科室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地讨论，对医疗事件的性质及责任人做出初步认定，并根据事件的性质、造成影响的程度和当事人的态度等，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医疗事件报告表（一式两份）报医务科。与护理有关的医疗事件，科室先将调查与处理意见报护理部，经护理部提出处理意见后送医务科。

七、医务科负责对医疗事件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核实、并根据需要上报院委会，依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确定医疗事件的性质、级别及相关责任人。

八、医院委员会根据医务科相关材料或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对医疗事件的认定结果，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我院的具体规定，提出对医疗事件责任科室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九、处理意见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执行。

十、医疗事件发生后，其所在科室或个人不按规定报告，或有意隐瞒的，事后经院方或他人发现者，不论后果如何，院方均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严格执行医疗事故（差错）追究制，具体处罚措施详见本院《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方案及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临床医疗、医技科室都应建立医疗差错、事故登记，讨论报告制度。由专人专册登记发生差错、事故的经过、原因及后果，务必做到及时、准确。科主任要经常检查，定期组织讨论和总结。

第二条 发生事故差错时，要积极采取抢救措施，以减少和消除由于事故差错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指定熟悉全面情况的专人负责与家属做好思想工作，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其家属及单位解释，必须严格遵守保护性医疗措施。

第三条 发生事故差错时，当事人要立即向科主任、护士长报告。发生重大事故时科主任要立即报告教务科和院领导，当事人及所在科室应主动填写差错登记表或医疗事故登记表。

第四条 差错、事故发生后，如不及时（当即）汇报，或有意隐瞒，事后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条 发生事故差错的有关各种记录、化验及造成事故的药品、器械等均应专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隐藏、销毁、丢失，并保留患者的标本，以备鉴定研究之用。违者按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差错、事故发生后，医务科及其他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事发的详细经过，并必须于当班或当时完成调查经过（含讨论），尽快做出准确的科学结论。由医院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要求，要有书面要求及家属的书面答复意见。如拒绝和拖延尸检而影响对死因的判断，由拒绝和拖延一方负责。为确保尸检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常温下不得超过48小 时，冰冻条件下可延长至一周。

第八条 事故差错发生后，按性质、情节轻重分别组织全科、全院及医院医疗事故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讲座，以提高认识，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并确定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为弄清事实真-相，应注意倾听当事人的意见，讨论时吸收当事人参加，允许个人发表意见。决定处分时，领导应进行思想教育，以达到帮助目的。

第十条 各科室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和避免重大差错事故的发生。

-->[\_TAG\_h3]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七

一、开展调查研究的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认真了解和全面掌握第一手的真实情况，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浅尝辄止等不良作风。

(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倾听广大师生员工的呼声，集中师生员工的智慧，及时总结和吸收来自教学、科研一线的新鲜经验和创新思想。

(三)联系实际，突出重点，围绕一流研究型大学建设，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有重点地开展调研，使调研工作成为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促进工作的有效过程。

二、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

(四)基层单位和师生员工对学校计划出台的决策、制度和政策的意见与建议。

(七)上级单位交办的调查研究任务;

(八)其他需要调查研究的内容。

三、调查研究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校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每位校级领导干部原则上每学期要确定1-2个调查研究选题，每月抽出1-2个工作日在校内开展调查研究，全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调查研究工作采取集中调研与分工调研相结合、专题调研与综合调研相结合、校内调研与校外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校级领导干部的`调查研究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协助安排。

(二)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管理干部要经常性深入基层，在教学、科研一线调查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加强沟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院系等基层单位调查研究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个工作日，全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副职领导每月不少于3个工作日，全年不少于30个工作日;其他管理干部根据岗位性质和要求，由本部门负责安排并落实调查研究任务。

(三)各学院、系部等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参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建立并落实调查研究工作制度。

(四)各级领导干部的调查研究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讲求实效的原则，力戒因各种形式主义而影响基层领导和群众的正常工作，干扰基层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五)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各级领导干部均应建立调查研究工作档案，记录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时间、对象、内容和方式等(参见附表)。调查研究工作档案每年末交党委组织部存档。

(六)领导干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课题，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调研报告和工作研究论文，形成调查研究成果，并促进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一般每年至少提交一份调查研究报告或工作研究论文，由发展与规划研究室负责受理。

四、调查研究工作的管理

(一)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情况应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师资处负责将其纳入相应的考核办法。

(二)对于各级领导干部在调查研究工作中形成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工作研究论文，发展与规划研究室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审，对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拨专项经费设立校级调查研究课题和计划，鼓励和支持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开展校内外调查研究工作，由发展与规划研究室制订相应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八**

在安装维修过程中，应进行日常检查，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质量、安全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1、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全体员工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

-->

2、

施工现场确保在适宜的工作环境下进行。

-->

3、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人员必须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

公司所持有特种设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规定的安装工艺、作业指导书必须是有效文件。

-->

5、

公司在安装维修过程中，应界定特殊过程的范围，需要时编写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

6、

对特殊过程的实施确认。

-->

7、

对特殊过程的施工控制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作记录。

-->

8、

大修或重新安装的设备必须邀请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9、

集团公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

10、

各级人员必须按照大修规范、安装标准、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进行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及全体员工受到教育规定内容精心施工。

-->

11、

当遇到与图纸等技术文件不符或现场条件不允许,必须变更,要先报主管技术员或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

-->

12、

质量管理实行三级检查制度：

-->

总工程师：负责整车性能及参数的检查。

项目经理：负责总成件的检查。

质检员：负责部件及零部件的检查。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九**

特种设备的使用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小编整理了一篇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的范文,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公司特种设备的管理,具体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及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第四条公司定期限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二章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五条使用特种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条例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七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及时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八条公司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第九条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分厂及车间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设备管理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公司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第十五条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使用部门、操作人员负责,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其中电梯应至少每15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十八条特种设备检查实行班组日检、车间周检、公司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月检的三级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有关部门必须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和附属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第十九条对特种设备进行科学管理,合理保养,计划检修,巩固提高设备完好率,保证指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发现故障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故障,要详细记录,及时上报,并结合设备检修计划予以消除。

第二十一条定期检查维护,并主动向操作工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设备执行\'定人定机\'的专人负责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第二十三条认真做好设备重点部位的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或报告主管领导处理。

第四章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第二十六条对特种设备公司应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救援是指对威胁人员生命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紧急情况,所采取的一系列抢险救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全体员工在公司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参加紧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知情人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通过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将事故情况报告部门领导;部门领导应迅速报告公司领导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员工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

第三十条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各有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其它有效办法指挥救援工作,不论采取何种措施进行紧急救援,应首先采用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伤员痛苦的各种措施。第三十一条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必须听从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各就各位地对事故进行必要的救援工作,并注意自我保护,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和使用防护器具,避免自身伤害。

第三十二条当事故性质严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应向市各应急救援部门和附近生产经营单位、社区求援。

第五章特种设备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事故按设备损坏程度分为爆炸事故,严重损坏事故和一般损坏事故。

第三十四条爆炸事故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在使用过程中或压力试验中,受压部件发生破坏,设备中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以及管道泄漏引发的各类爆炸事故。

第三十五条严重损坏事故是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结构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导致设备停止运行而必须进行修理的事故。以及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因泄漏而引起的火灾,人员中毒以及压力管道遭到破坏的事故,也属严重损坏事故。

第三十六条一般损坏事故是指锅容管特在使用中轻微损坏而不需要停止运行修理,以及压力管道发生泄漏未引起其他灾害的事故。

第三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部门应迅速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设备部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如属于严重损坏事故、爆炸事故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向特种设备监察部门等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事故现场采取加拦绳,张贴\'严禁入内\',\'严禁破坏事故现场\'标志,设人监督等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三十九条属于一般损坏事故发生后,由分厂领导对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事故伤亡、设备损坏及经济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原因和性质等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建议。事故调查结束后,由事故调查组填写事故调查报告书。

第四十条属于严重损坏事故、爆炸事故,由公司领导、设备部门以及事故有关人员联合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建议。事故调查结束后,由事故调查组填写事故调查报告书。对造成员工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且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设备管理部门提出。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不包括篇十**

第一章总则安全是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为了增强每个管理者的安全意识，特制定此处罚管理规定。

第一条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第二条坚持安全生产三个理念

坚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事上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坚持硬件完善胜于软件约束，为职工创造不出安全事故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坚持诊断预防胜于通报处罚，重日常监督检查、轻事后处理。

第三条坚持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

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追究不放过。

第四条坚持落实五步安全工作法

我是否持有此项工作所要求的许可证或得到批准？

我是否具备了从事此项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识？

我是否对此项工作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并采取措施以保证自己安全？

我是否检查过我的活动不会危及或影响其他人员的安全？

我是否使用了正确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五条凡出现安全事故都以本处罚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第二章考核细则

第三条凡是有“三违”现象的，对责任人每次处罚200元，责任人的班长连带150元，车间主任连带100元，项目经理连带50元（“三违”是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没有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条在生产工作期间，凡人员因受伤，治疗金额较大，需住院治疗的，按以下标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处罚：

1、

治疗金额在500元以下的，责任部门主管处罚50元，责任部门经理处罚100元；

-->

2、

治疗金额在500-1000元之间的，责任部门主管处罚100元，责任部门经理处罚200元；

-->

3、

治疗金额在1000-2000元之间的，责任部门主管处罚200元，责任部门经理处罚400元；

-->

4、

治疗金额在2000-3000元之间的，责任部门主管处罚400元，责任部门经理处罚800元；

-->

5、

治疗金额在3000-5000元之间的，责任部门主管处罚600元，责任部门经理处罚1000元；

-->

6、

治疗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扣除责任部门主管、责任部门经理当月考核工资；

-->

7、

情况严重者，视情况给予降职或免职处理；

-->

第八条其他相关规定

1、

公司内严禁聚众闹事，辱骂诬陷他人，严禁威胁、打击报复管理人员，违者一律予以辞退，并给予当事人扣除当月全部工资处罚，性质恶劣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

2、

对公司有关部门调查不积极配合或拒绝提供证据或提供伪证者，对相关责任人给予100—200元处罚。

-->

3、

对不服从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管理，无理斥责、出言不逊、谩骂、威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罚款500元，严重者做辞退处理。

-->

-->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